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佈乃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配售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鄭漢溢先生(「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Million Venture」)告知，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買方(「承配人」)於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i)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或(ii)(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根據聯交所規則恢復買賣並可向其彙報交叉買賣首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按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15港元之價格購買由Million Venture持有最多144,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4%(「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要求承配人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ii)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與上文第(i)及(ii)項所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配售事項後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Million Venture持有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予承配人，(i) Million Venture持有之股份數目將減少至3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1%；及(ii) Million Venture將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預期，Million Venture進行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展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展鴻先生、鄭德源先生及戴景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澤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